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论证分析切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二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邵毅平 傅震刚 孔德周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